

证券代码：300781

证券简称：因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,652,801.69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376,816,513.61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,240,414.52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376,816,513.61元。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76,240,414.52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为结转至以后使用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4,541,42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.0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,777,958.52元（含税）。除前述现金分红外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6年度-2018年审计报告，公司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6,965,688.50元，2018年度归属

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5,669,960.25 元, 该两个会计年度均未进行过利润分配, 本次利润分配总额 (42,777,958.52 元) 占公司在 2017 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37.98%, 占公司在 2018 年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 141,037,101.98 元的 30.33%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账上自有货币资金 153,534,086.33,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公司亦未曾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, 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 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 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 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2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